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合併利潤表	36
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景華(主席)
李健誠(行政總裁)
李燕
黃建華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
陳學道
張世明

授權代表

李健誠
黃建華

合規主任

黃建華

公司秘書

陳惠貞，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唐越
陳學道
張世明

薪酬委員會

黃建華
陳學道
張世明

提名委員會

李健誠
陳學道
張世明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8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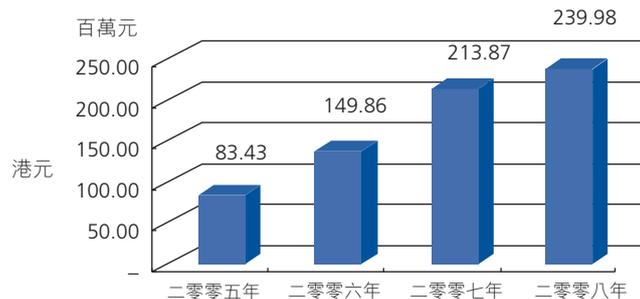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致精英國際投資者：

本人欣然向各位提呈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相當重要的一年之年度業績。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上市後，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具開創性的思維和進取果斷的行動，進行了效果良好的業務轉型，取得持續收益增長。儘管遇上金融海嘯衝擊，本集團仍然積極開拓，擴大了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同時，本集團繼續探索中國市場，務求把握利好政府政策出台所帶來的寶貴機遇。此等政策包括重組電訊業，發放3G牌照及提高內需。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二零零九年期間經濟下滑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收益約239,983,000港元，增長約12%。二零零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91,962,000港元，減少約6%。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約38%，跌幅約8%。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417,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率則由約28%跌至約13%。二零零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0.03港元或0.05港元(尚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跌幅分別約為63%或44%。下圖列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收益：



收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MSN China達成協議，為其建立即時信息(「IM」)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並提供CRM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正式推出有關服務。管理層相信，此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加上具彈性的收費服務方式，定可吸引更多用戶使用；而透過削減集團營運成本，本集團亦能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

隨著勞工成本增加，企業面臨更大壓力，需要把電話服務中心外包予更高效率的CRM專家(如本集團)承辦，因而令本集團得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斷尋求新措施減低成本，包括充份利用話務員的人力資源，以改善效率。由於法例已對話務員的最高工時作出規限，故本集團須要提升話務員的每小時生產力。本集團所有話務員在加盟集團時，均須接受為期四至六星期的導向訓練課程。彼等之服務水平將通過在職培訓而有所改善。本集團過往一年曾為部份獲選的資深話務員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使話務員能在多個項目工作，並能有效分配生產資源。新培訓課程的另一優點在於服務質素的進一步提升。具備多元化技能的話務員最少已接受兩個結構性培訓計劃，並且在客戶滿意度及電話銷售成功率方面表現卓越。於牛年，本集團CRM專家引入另一革命性措施，預期可根本改善其成本結構。該措施為一遙距工作站。在約十年前當CRM服務中心從香港移至中國內地時，服務供應商面對品質、物流以至文化的挑戰，而目前本集團計劃將工作站從中央服務中心轉至話務員家裡的電腦終端機，預期將會面對同樣的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透過克服該等挑戰，本公司將能減低工作站的資本投資，降低保養開支，更重要的是由於話務員成為本集團的代理而非長期僱員，這可令成本結構更具彈性及更精簡，並將帶來豐盛的回報。

除以上令人振奮的新發展外，本集團於傳統範疇上亦坐擁優勢。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及高透明度，令客戶對集團更有信心。憑藉目前達4,100席座位的可觀產能，讓本集團於中國處於領導地位。處於「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廣州讓本集團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並讓本集團面對使用普通話、廣東話及英語這三種語言的人口。本集團亦擁有其中一隊最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優秀的研發部門，令營運更有效率，並增加利潤。

本集團擁有陣容鼎盛的客戶組合，客戶包括電訊翹楚如和記電訊、電訊盈科及中國聯通；保險公司如平安及AIG；旅行社如Ctrip；以及牽涉市民衣食住行的主要企業包括KFC和廣州屈臣氏等。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CRM外包市場將受惠於最近出台的經濟政策，包括國內電訊業重組、發放3G牌照及內需增長。本集團充滿信心，期望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廣東以外省份的電訊業及其他行業的服務合約。本集團亦深信，憑藉於市場擴張方面佔據的有利位置，定可達致持續業務增長。

供應必須有相應的擴展，才可支持急劇增加的需求。全賴各位投資者的支持，本集團現有充足資本進行擴展。集團已提升的效率令現有服務中心產能增加，並讓其找出建設籌劃中的兩個CRM服務中心的最佳可行方式。本人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取得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政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可提供的援助。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瀋陽市瀋北區成立一家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踏出集團於中國東北成立CRM服務中心的第一步。本集團亦計劃在廣州成立另一個外包基地。在為發展而振奮的同時，本集團亦同時積極物色合適物業及收購目標。



主席報告

本集團舉行投資者關係活動，以吸引投資者對香港聯交所唯一一間CRM專業公司的注意。儘管本公司規模不大，但質素優良。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加深，本集團有信心能為多數投資者不斷帶來優厚的回報。

本公司為一間發展迅速的新公司。本公司想像新構思，並將其概念化及實現，亦勇於面對新挑戰及新形式。由於中國已進入業務的新紀元及全球市場，我為本公司今日的佳績感到驕傲，亦衷心感謝投資者一直的支持。我希望各位對本公司的迅速增長感到欣慰，並期望與各位共同見證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於回顧年間，本集團持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及廣州屈臣氏。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可分為下列兩部份：

呼入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呼入服務為一系列客戶服務熱線，包括一般查詢、技術支援、連接寬頻安排、安裝服務、啟動賬戶、更新客戶資料、賬戶查詢、終止賬戶、設定訂單、成員登記、內置秘書服務(「BIS」)及超級內置秘書服務(「超級BIS」)。BIS服務為一項個人化留言服務，話務員透過SMS向客戶轉達留言。新引入的超級BIS服務為一項禮賓服務，話務員可向高端客戶提供進一步服務如餐廳訂座及購買機票。

呼出服務

呼出服務主要包括電話銷售及市場調查服務。本集團話務員(代表客戶)透過主動外呼電話(陌生訪客電話)進行推廣及持續電話市場推廣。話務員亦可為客戶進行大規模客戶調查，有效地收集回應、意見及投訴(在若干情況下)。

業務環境

儘管發生金融海嘯，但在艱難的環境下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的專業方案。因此，客戶或會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開拓潛在市場及改善客戶管理。

由於中國已進入全球競爭的舞台，選擇外包業務的行業由傳統的電訊業伸延至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媒體、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CRM市場的潛在規模可與中國消費者市場媲美。隨著消費起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湧現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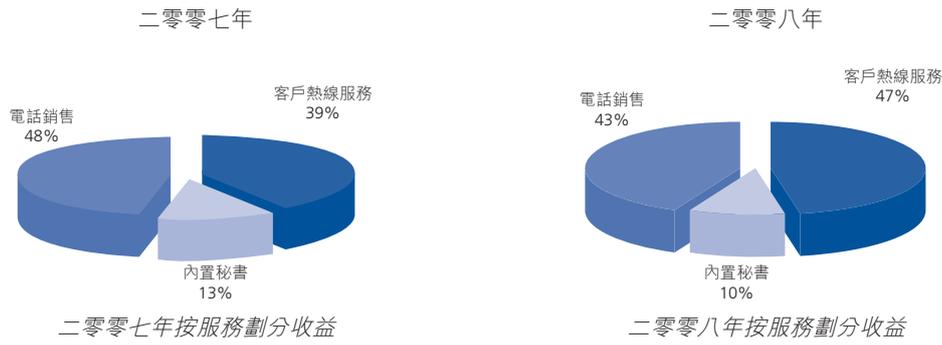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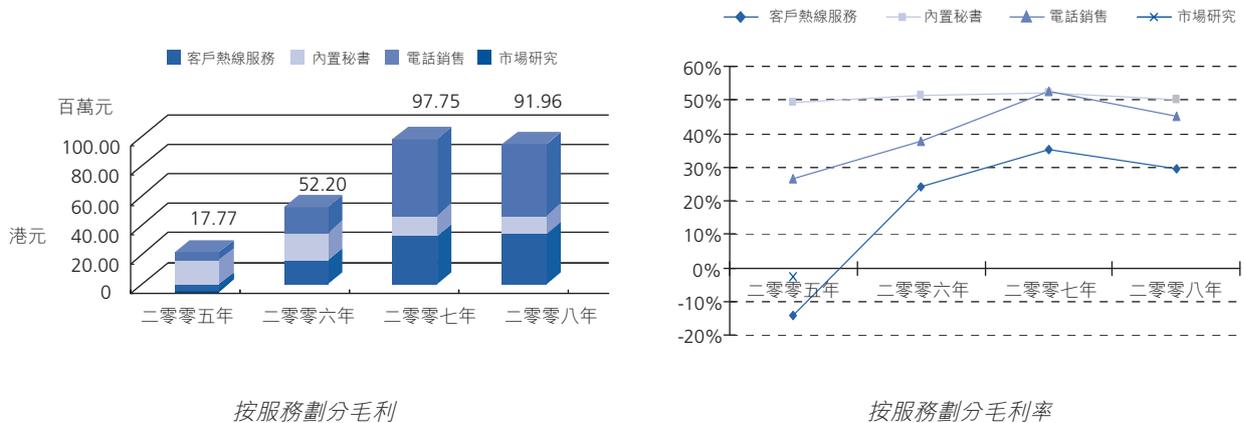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239,983,000港元，年度增長率約為12%，而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及43%。呼入服務營業額及呼出服務營業額的增幅分別為約22%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及呼出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及45%。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不同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由於呼出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企，預期呼出服務佔本集團未來總營業額的比重將逐漸增加及壯大。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並取得理想業績。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1,962,000港元，跌幅約為6%。毛利率則由約46%下跌至約3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49%及5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多元化培訓課程的額外成本)所致。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所產生的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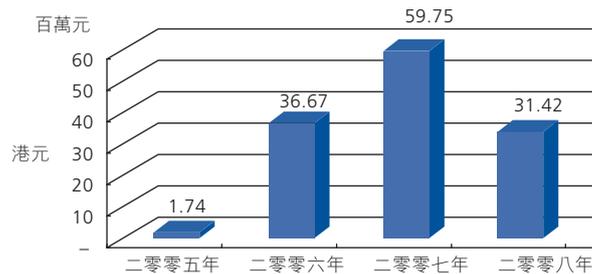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為60,650,000港元，約相等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的25%。行政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較去年度增加約7%，此乃由於人民幣升值、員工成本增加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41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59,747,000港元，下跌約47%。純利率亦由約28%下跌至約13%。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新互聯網CRM服務及流動工作站發展項目的研發成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及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約為7%。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純利

業務回顧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迅速發展其CRM業務於非電訊行業的客戶基礎，並取得KFC及廣州屈臣氏有關設定餐廳訂單、查詢賬戶、成員登記及展銷安排等服務合約。這些新服務為客戶締造獨特價值，並贏得掌聲。

多元化培訓課程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新的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新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RM服務中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州營運三個CRM服務中心，總座席數約為4,100個。本集團已僱用約4,175名話務員，而使用率則為約91%，較去年上升約2%。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他們於不同項目的多樣化技能。效率提高令各工作站的產能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在維持一定水平使用率的同時，亦能讓收益增加。

取得新客戶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客戶	服務	協議日期
廣州市易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客戶熱線服務	二零零八年三月
	客戶登記支援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月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KFC外賣訂單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廣州市政府頒發「服務外包出口基地建設貢獻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Best Contact Center of the Year」及「Best Outsourcing Service Team of the Year」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預期會有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多名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會，包括電訊業重組、發行3G牌照以及擴大內需。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令人振奮的新發展項目標誌著CRM管理的進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裝置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流動工作站

研發團隊憑著尖端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已發展出一個可分散其CRM工作站的系統。我們並非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服務設施內，而是利用互聯網協定連線將設施放於話務員的家中。流動工作站系統現正進行測試，將會於不久將來推出。本集團對流動工作站的最終裨益表示樂觀。

新市場

由於利好政策，包括中國電訊業重組、發行3G牌照及擴大內需，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將參與競投中國移動(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任何服務協議。本集團有信心利用於瀋陽市設立的新外包基地，於廣東以外的省份取得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餐廳、燃氣、旅遊、保險、保健、展覽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亦與加拿大的時代電訊訂立一項服務協議。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兩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永和經濟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政府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該地區設立外包基地。於瀋陽市成立上述外包基地後，預計本集團的座席數將增加至6,000個。

收購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或合併的合適中小型CRM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先前已確認一個潛在收購目標。然而，由於有關協議方未能達成協議致使磋商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該等預測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長期借款與權益的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56,549,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94,230	66,982
定期存款(可清算)	322,319	278,733
持作信用狀抵押品的定期存款	40,000	40,000
現金及存款總額	456,549	385,71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營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現金增加約70,834,000港元。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示，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旨在盡量減低港元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參考按固定遠期利率0.84750計算的面值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人民幣估值的收益或虧損以港元結算。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為並未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外匯合約。基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匯率0.89912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581,000港元，而有關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入賬。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具有固定的遠期匯率、面值以及贖回日期，但並非累計合約。

在現時瞬息萬變的市況下，倘人民幣繼續貶值，本集團可能錄得更大虧損，或倘人民幣較與已訂定之遠期匯率升值，則本公司可能透過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就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兌港元之價值而錄得收益。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全面收購或投資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尋求合適的服務中心作收購或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間，本集團並無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資本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於回顧年間，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權益。

分部報告

按業務(地區)分部基準呈列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按客戶的業務種類(地理位置)分類。倘本集團於客戶的業務種類(地理位置)並無資產或負債，有關收益將分配至其他(香港)分部作呈報。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336名僱員(二零零七年：4,230名僱員)，當中4,324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0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3	13
業務	4,175	4,101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64	64
銷售及市場策劃	19	6
研發	28	13
維修及保養	37	33
	4,336	4,23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1,7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4,613,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刊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述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座席數

透過(i)收購或租賃合適土地及建築物；及／或(ii)收購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於中國南部及東北部地區設立並開始營運新CRM服務中心。

於本集團現時尚未設立服務站點的其他地區物色適合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與目標中心進行磋商。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永和經濟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商討建議政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能大大降低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延遲興建新呼叫中心可能對本集團的擴展速度造成影響。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該地區設立外包基地。
- (iii) 本集團現正尋求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作收購或合併。本集團尚未有物色任何特定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招股章程所述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電腦、機械及設備，並進行新CRM服務中心翻新工程。	繼續為新CRM服務中心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	對現有電腦、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優化其運行率。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其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的計劃以及翻新工程亦因此順延。
聘用及培訓新CRM服務中心話務員。	繼續招聘並培訓新話務員，優化新建立CRM服務中心座席使用率。	為所有話務員提供深入培訓，提高其工作效率。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故招聘及培訓話務員的工作均有待進行。
<i>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i>			
進一步發展與非電訊公司的關係	與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醫藥行業及市場調查行業)。	與其他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航空業)。	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擴展客戶基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電訊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約2%。有關新客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取得新客戶」分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招股章程所述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加強與現有海外電訊客戶(包括於加拿大的海外公司)的關係，以積極開拓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市場。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

實行各種業務擴展策略，並與中國聯通合作，以於廣東省以外地區進行CRM外包服務的市場推廣。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增加電訊客戶的用戶群體，通過CRM服務的應用積累客戶資源，向用戶提供新的增值服務內容。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繼續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加強與電訊運營商的關係，爭取為更多電訊客戶服務，利用本集團的新增值服務內容增加客戶的服務滿意度和忠誠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與海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保持聯繫。國際外包近年來已成為市場趨勢。由於有關趨勢使然，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其海外擴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發展多項增值服務分部。

本集團現正就非電訊增值服務外包協議與一主要流動網絡運營商(「MNO」)進行磋商。

由於電訊業重組，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在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合作已推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招股章程所述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提供新服務

研究各種新互聯網CRM服務的技術及平台。

推出新超級秘書服務，並研發技術，支援本集團新服務。

繼續發展新超級秘書服務，同時作出產品技術維護，為吸引客戶實施市場推廣計劃。

新服務尚在初期引入階段。

推出「小E」電子通道服務，同時完善「小E」系統程式編寫的性能與輸入和數據庫。

繼續發展「小E」電子通道服務，完善「小E」系統程式編寫與輸入和數據庫，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加強產品的廣告宣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MSN China達成協議，以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正式推出新小E服務。

推出互聯網傳統CRM客戶服務，改善互聯網客戶服務及處理當中涉及的技术，同時積極開發新的服務內容。

加強互聯網傳統CRM客戶服務，改善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技術維護，開發與挽留互聯網CRM客戶。

新服務仍在開發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金額的比較概要如下：

	建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於南部及東北部設立新CRM服務中心		
—收購土地及建築物	99.7	— (附註1及2)
—購買設備及設施	42.0	— (附註3)
—翻新及裝修	41.3	— (附註3)
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	—
償還應付本集團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	30.8	30.8
發展新互聯網CRM服務	4.8	1.1
一般營運資本	13.8	—
總計	232.4	31.9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永和經濟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商討建議政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能降低集團於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預期於該地區成立CRM服務外包基地後，二零零九年的座席數將增加至6,000個。
-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為新中心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的計劃以及翻新工程亦因此順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業務及對其經營地點之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

財務資料

財務概要

本集團就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表、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39,983	213,870	149,864	83,434
經營溢利	36,858	62,126	30,378	1,744
財務費用	(337)	(186)	—	—
除稅前溢利	36,521	61,940	30,378	1,744
所得稅	(5,104)	(2,193)	6,29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1,417	59,747	36,668	1,744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4	25,013	29,545	24,431
無形資產	425	—	—	—
遞延稅項資產	610	4,432	6,290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3,648	426,357	24,843	(2,1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4,417	455,802	60,678	22,275
遞延稅項負債	229	—	—	—
淨資產	504,188	455,802	60,678	22,275
權益及儲備				
股本	9,462	9,462	14	14
儲備	494,726	446,340	60,664	22,261
權益總額	504,188	455,802	60,678	22,275
每股盈利(附註)				
— 基本盈利	0.03港元	0.08港元	0.06港元	0.00港元
— 攤薄盈利	0.03港元	0.08港元	0.06港元	0.00港元

附註：由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資本化發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數據已作出調整以作比較。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36頁合併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7%及約93%。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4%。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0%。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概無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債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期貨、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審核本集團之償債能力後，股份溢價賬可歸於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347,3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257,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關連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對關聯人士之銷售額約為10,526,000港元，列入從由關聯人士購買服務之金額約為3,000港元及列入向關聯人士租賃物業之金額約為1,309,000港元，該等交易屬創業板上規例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於招股章程披露之不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A.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香港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2. 廣州盛華與李健誠先生就中國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B. 服務協議

1.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與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就BIS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2.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與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就BIS及CS訂立之服務協議。

C.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電話銷售協議

1.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與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就TS訂立之服務協議。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內容有關(i)豁免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之公告規定；及(ii)豁免上文B及C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之公告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個適用上限金額)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實際相關協議及定價政策訂立，且無超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iii)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議程序，並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述明：

- (i) 該等交易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各已選取的交易所收費用價格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所載之價格條款進行；
- (iii) 各已選取的交易已根據規管各已選取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總額並無超出聯交所向本公司就該等關連交易發出的豁免函所訂明之有關限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予以披露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李健誠
- 郭景華
- 李燕
- 黃建華
- 李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越
- 陳學道
- 張世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景華女士、李燕女士及陳學道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惟合乎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關連交易項下之合約，以及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間終結或於回顧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34頁。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零七年：零)，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僱員退休供款計劃

供款額及本集團退休供款計劃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及附註25。

股份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1)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2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2)	684,000,000	72.29%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18,550,000 (附註4)	—	—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	本公司	—	—	— (附註3)	—	—
李燕女士	本公司	12,600,000 (附註4)	—	—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附註4)	—	—	2,000,000	0.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500	465 (附註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附註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	—	35	3.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3%應佔權益。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
-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的500股及465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根據PacificNet Inc.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PacificNet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 Inc.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 Inc.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 Inc.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 Inc.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72.2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7,366,000(附註2)	6.06%

附註：

1. Ever Prosper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57,366,000股股份，其控股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之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載列的其他條款所限），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該期間完結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已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有關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亦繼續於本集團任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變為無條件。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回顧期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32頁。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上述股東大會中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並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更替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下列職責：編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界定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健全的風險管理、指引以及遵守有關法規。

董事會之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34頁。郭景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及李健誠先生為夫婦關係。為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及企業管治的獨立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該兩個職位並未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委任三名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及陳學道先生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及陳學道先生之特定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郭景華女士(主席)	4/4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	4/4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	4/4
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4/4
李文先生(執行董事)	4/4
唐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董事亦會定期就特定事項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

Ever Prosper、李建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及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相互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
- (ii) 不會唆使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之現職僱員受僱於彼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身份獲悉之任何資料用於與限制業務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之李健誠先生，持有PacificNet Inc. 1,150,000股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本公司已同意李健誠先生可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之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財務記錄；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1)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及(2)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之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之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檢討之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等商機或倘該等商機與提供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聯繫人之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之任何服務有關，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及
- (v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該等契諾承諾人(與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如適用)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已收取各契諾承諾人就其遵守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之年度聲明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契約之條款已全面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4/4
唐越先生	4/4
陳學道先生	4/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核職責，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巨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酬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ii)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酬金約為100,000港元；及(iii)提供其他服務，酬金約為1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任何其他非審核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李健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更替計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考慮新董事之委任時，會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規等因素。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最近一次會議上，提名委員會省覽及通過決議案，以推薦全部董事留任。此外，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通過決議以及待建議安排獲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郭景華女士、李燕女士及陳學道先生將告退，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黃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訂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而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建華先生(主席)	1/1
張世明先生	1/1
陳學道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省覽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文。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截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定期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以確保擁有有效及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董事認為現時之內部監控屬有效及充足。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披露所須資料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並回答股東垂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李先生在電訊業擁有逾21年經驗。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為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之丈夫及執行董事李燕女士之兄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景華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郭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的妻子。

李燕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廣州盛華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的妹妹。

黃建華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擁有逾12年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電訊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身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的全面管理。李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機械電子工業部授予之工程師資格。李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eLong, Inc.(一間中國網上旅遊服務公司)之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唐先生出任eLong,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其前身公司之類似主要行政職位。eLong, Inc.之全資子公司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eLongN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藝龍網」)於過往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為本集團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先生於eLong, Inc.實益擁有1,438,748股普通股(約佔eLong, Inc.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約6.5%)及合共3,212,500股eLong, Inc.普通股(可於唐先生實益擁有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於創辦eLong前，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於美國金融服務業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唐先生獲委任為PacificNet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辭任。唐先生乃Blue Ridge China(一個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以投資中國公司之私人股票投資基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之共同創辦人。唐先生現擔任(i) eLong, In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ii)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唐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南京大學，並在美國康可迪亞學院(Concordia College)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學道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電纜通信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局長。陳先生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會員、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會員、中國通信學會資深會員、廣東省通信學會主席、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名譽主席。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已於一九九二年以來獲中國國務院頒發之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之卓越貢獻。

張世明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

高級管理層

張嵐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監督本公司技術部門。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得電信學學士學位，而彼於電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陳惠貞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禰靜珊女士，4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領域擁有12年經驗。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

林原翼女士，3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林女士擁有15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臺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

彭健濤女士，3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擁有12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6頁至第81頁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注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貴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3	239,983	213,870
銷售成本		(148,021)	(116,123)
毛利		91,962	97,747
其他收益	4	8,127	3,091
行政費用		(60,650)	(38,712)
其他開支	5	(2,581)	—
經營溢利		36,858	62,126
財務費用	6(a)	(337)	(186)
除稅前溢利	6	36,521	61,940
所得稅	7	(5,104)	(2,1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1,417	59,747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0.03港元	0.08港元
— 攤薄	12	0.03港元	0.08港元

刊載於第41頁至第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34	25,013
無形資產	14	425	—
遞延稅項資產	16(b)	610	4,4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69	29,445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6,443	61,6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456,549	385,715
流動資產總額		502,992	447,378
資產總額		523,761	476,823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	2,581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375	20,686
應付所得稅	16(a)	1,388	335
流動負債總額		19,344	21,021
流動資產淨額		483,648	426,3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4,417	455,8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c)	229	—
淨資產		504,188	455,802
權益			
股本	22	9,462	9,462
儲備	23	494,726	446,340
權益總額		504,188	455,8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郭景華
董事

李健誠
董事

刊載於第41頁至第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	945
於子公司之投資	15	97	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	1,042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17	191,727	102,5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32	1,4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189,377	323,185
流動資產總額		382,136	427,193
資產總額		382,389	428,235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	2,581	—
應付子公司款項	17	2,460	43,24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06	5,065
即期稅項	16(a)	292	—
流動負債總額		7,439	48,312
流動資產淨額		374,697	378,8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4,950	379,923
淨資產		374,950	379,923
權益			
股本	22	9,462	9,462
儲備	23	365,488	370,461
權益總額		374,950	379,9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郭景華
董事

李健誠
董事

刊載於第41頁至第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供款儲備 千元 附註30(b)(iii)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	97	654	—	5,966	—	53,947	60,678
年度純利	—	—	—	—	—	—	59,747	59,747
發行新股份	14	—	—	—	—	—	—	14
購回現有股份	(14)	—	—	—	—	—	—	(14)
其他配發	342	—	—	—	—	—	—	342
資本化發行(附註22(iii))	6,484	—	—	—	—	—	(6,484)	—
配售發行之新股	2,622	—	—	—	—	—	—	2,622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附註22(iv))	—	—	—	353,970	—	—	—	353,97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22(iv))	—	—	—	(27,583)	—	—	—	(27,58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24)	—	—	—	—	—	4,204	—	4,204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822	—	—	—	—	1,8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62	97	2,476	326,387	5,966	4,204	107,210	455,802
年度純利	—	—	—	—	—	—	31,417	31,417
豁免應付最終股東的租金 (附註30b(iii))	—	—	—	—	702	—	—	70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24)	—	—	—	—	—	13,897	—	13,897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370	—	—	—	—	2,3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	97	4,846	326,387	6,668	18,101	138,627	504,188

刊載於第41頁至第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521	61,940
調整：			
— 折舊	6(c)	9,540	9,000
— 無形資產攤銷	6(c)	85	—
—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18(b)	173	362
— 利息收入	4	(7,299)	(3,070)
— 財務費用	6(a)	337	186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費用	6(b)	13,897	4,204
— 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5	2,581	—
— 匯兌虧損		1,056	6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6,891	73,26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31	(23,2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13)	6,40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1,509	56,39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165)	(4,243)
開發軟件之開支		(461)	—
向關聯方提供之墊款		—	(472)
從關聯方獲得之償還款項		—	11,820
已收利息		6,815	3,0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9	10,17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6,592
— 配售	22(iv)	—	356,592
— 其他配發	22(ii)	—	34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18,968)
已收關聯方墊款		—	671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7,353)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2,754)	(24,829)
財務費用		(337)	(18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91)	266,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607	332,8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45,715	13,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	(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6,549	345,715

刊載於第41頁至第8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數項修訂、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演變未導致適用於呈報年度本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概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見附註32)。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2(d))。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對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28中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子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僅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時所得之損益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在如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設施設備	五年
—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部份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份並單獨計提折舊。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重新評估。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之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此等成本已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發展活動之費用則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其他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軟件自可供使用日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攤銷。

(g) 經營租賃支出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之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利潤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扣除。

(h)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輕微，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i)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按成本列賬。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以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及確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合併進行。合併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利潤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直接沖減相應資產，除非應收貨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回收可能性不確定但尚未確定其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記錄。當本集團確定應收貨款實屬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應收款項且撥回已計提的撥備。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已確認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沖銷的款項均計入當期損益。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訊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子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淨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利潤表。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和存放於銀行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則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計入檢討年內的盈利或虧損或自該等盈利或虧損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目)，或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利潤表內確認，惟倘有關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份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子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企業；或
 - 不同應課稅企業。此等企業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支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o)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i)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維修及保養費用

維修及保養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q) 外匯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港幣(「列賬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期間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利潤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以港幣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公司經營業績，按交易日之大概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r)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為其任何企業(為本集團關聯方)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企業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本集團有兩個分部：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報告作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報告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報告應收貨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結餘和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呼入服務	135,953	111,822
呼出服務	104,030	102,048
	239,983	213,87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99	3,070
其他	828	21
	8,127	3,091

5 其他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2,58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之淨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財務手續費	337	186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06	7,34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13,897	4,20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463	103,062
	161,766	114,61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9,540	9,000
攤銷無形資產	85	—
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	6,761	5,33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04	1,094
— 稅項服務	100	120
維修及保養	1,257	997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辦公室及宿舍	5,370	4,637
— 租用傳輸線	7,287	7,249
研發費用	694	—

7.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

(a)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16(a))	(761)	(335)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附註16(a))	(292)	—
遞延稅項(附註16(b)及(c))	(4,051)	(1,858)
所得稅總額	(5,104)	(2,193)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之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續)

(a)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續)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廣州盛華由於二零零八年初結轉的稅務虧損可將本年應課稅溢利抵銷，因此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新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瀋陽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

(b)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企業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		
— 稅率25%或33%	15,015	13,238
— 稅率16.5%或17.5%	(15,156)	4,361
— 零稅率	36,662	44,341
總額	36,521	61,940
企業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會計溢利之稅款		
— 稅率25%或33%	3,754	4,369
— 稅率16.5%或17.5%	(2,501)	763
— 零稅率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30	179
未確認之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92	—
因調低稅率導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減少	—	466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9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672)
所得稅開支	5,104	2,19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分支付 (附註)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	80	603	50	33	766	4,632	5,398
郭景華	80	603	50	33	766	4,297	5,063
李燕	80	240	20	13	353	2,918	3,271
黃建華	80	398	33	21	532	463	995
李文	80	411	—	15	506	232	738
小計	400	2,255	153	115	2,923	12,542	15,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	80	—	—	—	80	116	196
陳學道	80	—	—	—	80	116	196
張世明	80	—	—	—	80	116	196
小計	240	—	—	—	240	348	588
合計	640	2,255	153	115	3,163	12,890	16,05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	17	—	—	—	17	1,400	1,417
郭景華	17	—	—	—	17	1,299	1,316
李燕	17	240	20	13	290	882	1,172
黃建華	17	396	33	21	467	140	607
李文	17	—	—	—	17	70	87
小計	85	636	53	34	808	3,791	4,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	17	—	—	—	17	35	52
陳學道	17	—	—	—	17	35	52
張世明	17	—	—	—	17	35	52
小計	51	—	—	—	51	105	156
合計	136	636	53	34	859	3,896	4,755

附註： 此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如附註2(l)(ii)所載列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計量。

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購股權數目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人士之中，四名(二零零七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付予其他一位(二零零七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3	2,374
僱員花紅	40	81
退休計劃供款	26	48

另外一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酬金(不包括股份支付)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18,87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5,977,000港元溢利)。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1,4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4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之已發行股數946,200,000股(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七年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為713,827,000股)而計算之每股盈利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946,200	17,95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2(i))	—	1,400
購回現有股份之影響(附註22(i))	—	(17,950)
其他配發之影響(附註22(ii))	—	10,775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22(iii))	—	648,400
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2(iv))	—	53,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200	713,827

(b) 每股攤薄盈利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1,4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4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二零零七年：715,520,000股)而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200	713,82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4)	—	1,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46,200	715,5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裝修 租賃物業 千元	設施設備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981	23,612	10,031	3,917	245	53,786
增置	—	1,483	247	82	1,326	3,138
在建工程轉入	345	—	565	3	(913)	—
換算調整	775	867	896	142	34	2,7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101	25,962	11,739	4,144	692	59,638
增置	191	940	1,095	139	807	3,172
在建工程轉入	881	—	—	—	(881)	—
換算調整	683	882	734	145	42	2,4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6	27,784	13,568	4,428	660	65,2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25)	(10,596)	(3,849)	(1,571)	—	(24,241)
本年度計提折舊	(3,259)	(3,374)	(1,630)	(737)	—	(9,000)
換算調整	(438)	(476)	(400)	(70)	—	(1,3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22)	(14,446)	(5,879)	(2,378)	—	(34,625)
本年度計提折舊	(3,360)	(3,663)	(1,783)	(734)	—	(9,540)
換算調整	(384)	(493)	(392)	(128)	—	(1,3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6)	(18,602)	(8,054)	(3,240)	—	(45,5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0	9,182	5,514	1,188	660	19,7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	11,516	5,860	1,766	692	25,01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裝修 租賃物業 千元	設施設備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21	271	14	5,106
增置	—	—	13	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21	271	27	5,119
增置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1	271	27	5,1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87)	(54)	(14)	(3,155)
本年度計提折舊	(964)	(54)	(1)	(1,0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51)	(108)	(15)	(4,174)
本年度計提折舊	(731)	(55)	(3)	(7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	(163)	(18)	(4,9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08	9	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163	12	94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增置	512
換算調整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計提攤銷	(85)
換算調整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之計提攤銷乃計入合併利潤表之行政費用內。

15. 於子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7	97

下表載列所有子公司之詳情。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子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及 債券之詳情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之權益	子公司持有 之權益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克斯克」)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互動」)	中國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及實繳股本2港元	100%	—	100%	為電訊公司提供 市場推廣及 技術支援服務
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商網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及實繳股本5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廣州盛華」)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94,000,000港元	100%	—	100%	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 技術相關服務； 數據交流技術服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精英國際(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 (「澳門」)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100%	—	客戶支援呼叫中心 及後勤服務
太平洋商通電訊 有限公司—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太平洋 商通電訊」)	中國澳門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100%	—	100%	客戶支援呼叫中心 及後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子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及 債券之詳情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之權益	子公司持有 之權益	
International Elite Services Limited (「IESL」)	中國香港	註冊及實繳股本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瀋陽盛華信息 服務有限公司 (「瀋陽盛華」)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12,000,000美元	100%	—	100%	電訊系統網絡 技術、軟件開發、 數據處理、網絡 系統整合及技術 顧問相關服務

16.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761	335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92	—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應繳香港利得稅結餘	1,053 335	3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	335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9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於：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90
自計入利潤表扣除	(1,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32
自計入利潤表扣除	(3,8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

結轉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動用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廣州盛華累計稅項虧損約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廣州盛華不可能有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於產生虧損當年後五年內到期，其詳情載列如下：

產生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之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之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四年	—	9,36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25,507	27,663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六年	16,220	16,220	二零一二年
	41,727	53,248	
減：已確認金額	—	(11,521)	
	41,727	41,727	
相等於港元	47,315	44,56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於：	暫時差異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自利潤表扣除	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與其於互動因超過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而產生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按稅率16.5%達1,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就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7.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乃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應收貨款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0(c)	1,633	902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2,878	58,349
		44,511	59,2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	2,412
		46,443	61,663
本公司			
應收貨款			
—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1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	1,423
		1,032	1,42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付。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一個月內	25,028	22,526
一至三個月	14,949	33,559
三至六個月	2,651	3,166
一年至二年	1,883	—
	44,511	59,251
本公司		
一個月內	19	—

(b) 應收貨款減值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參閱附註2(j)(i))。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2	—	—	—
確認減值虧損	315	362	—	—
減值虧損撥回	(14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	36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5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因有關之發票被拖欠還款及管理層評估其預料不能回收，故已個別確認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之前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1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在其後收回，撥備賬目相關之撥備已被撥回及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定期存款	362,319	318,733
現金及活期存款	94,230	66,98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持作信用狀抵押之定期存款	456,549 (40,000)	385,715 (4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549	345,715
本公司		
定期存款	178,009	318,733
現金及活期存款	11,368	4,452
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189,377	323,185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2,58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5,375	19,524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0(c)	—	96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0(c)	—	195
		15,375	20,686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106	4,98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80
		2,106	5,06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10,013	12,964
本公司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	167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i)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46,200	9,462	17,950	14
發行新股份	(i)	—	—	1,400	14
購回現有股份	(i)	—	—	(17,950)	(14)
其他配發	(ii)	—	—	34,200	342
資本化發行	(iii)	—	—	648,400	6,484
配售發行新股份	(iv)	—	—	262,200	2,6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00	9,462	946,200	9,46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而增加4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後按面值向直系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Prosper」)發行合共1,400,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按面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4,001港元(「購回」)，該款項乃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按面值向Ever Prosper配發及發行3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為342,000港元(「其他配發」)。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6,483,999港元資本化而向Ever Prosper按面值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48,3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股本(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每股1.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1.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額外3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取得之款項部分按股份面值2,622,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本公司之股本入賬。其餘所得款項353,97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7,58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目(附註23)。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 (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36港元	60,000,000	60,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詳細情況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4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法定儲備(附註23(i))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97	—	—
換算儲備				
於一月一日	2,476	654	—	—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0	1,8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6	2,476	—	—
股份溢價(附註23(ii))				
於一月一日	326,387	—	326,387	—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附註22(iv))	—	353,970	—	353,97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22(iv))	—	(27,583)	—	(27,5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7	326,387	326,387	326,387
資本供款儲備				
於一月一日	5,966	5,966	—	—
豁免應付一名最終股東租金	70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8	5,966	—	—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	4,204	—	4,204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24)	13,897	4,204	13,897	4,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1	4,204	18,101	4,204
保留溢利(附註23(ii))				
於一月一日	107,210	53,947	39,870	40,377
年度溢利/(虧損)	31,417	59,747	(18,870)	5,977
資本化發行(附註22(iii))	—	(6,484)	—	(6,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27	107,210	21,000	39,870
總計	494,726	446,340	365,488	370,46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儲備(續)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純利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於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溢利(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於年內並無調撥至法定儲備。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只要在緊隨建議分派有關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47,387,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股東(二零零七年：366,257,000港元)。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之新發行價而釐定。該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及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於實際交付股份時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上市日後一年	1.5年
總購股權	60,000,000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6	6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6港元及合約餘期為3.5個月。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而換取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而估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該模式之依據數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已包括對提前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0.30
股價	\$1.36
行使價	\$1.36
預期波幅(以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2.4%
購股權年期(以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之平均年期列示)	1.5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3.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參考公開資料所顯示從事客戶關係管理外判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幅而估計。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該條件並未於所取得服務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中考慮。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5.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之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本集團。

根據中國勞工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為其僱員參與當地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在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規例受當地適當之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6. 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限制以上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採納一套信貸政策及根據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付款紀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之特定賬目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佔應收貨款總額之87% (二零零七年：89%)，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佔應收貨款總額之24% (二零零七年：33%)。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須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之金融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市價變更之風險，如利率及匯率將影響本集團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之價值。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使之處於可接受變量內，並優化風險回報。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因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市場風險。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銷售及開支，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管理港元兌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本集團訂立不交收人民幣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按遠期合約之固定匯率0.8475出售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已於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確認負債約2,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監察其資本回報及因應經濟環境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式於年內概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受外部徵收資本規定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金融工具(續) (e) 公允價值

不交收遠期合約乃根據銀行提供之報價以市價計量。

除了不交收遠期合約外，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市場資訊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此等估計乃基於個人主觀判斷，且對於重大判斷具有不確定性，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此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7.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者最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呼入服務；及
- (ii) 呼出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元	呼出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35,953	104,030	239,983
分部業績	45,169	46,793	91,96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5,441)
除稅前溢利			36,521
所得稅			(5,104)
年度溢利			31,417
年度折舊	960	1,146	
分部資產	32,546	17,187	49,733
未分配資產			474,028
資產總值			523,761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負債			19,573
年內產生之分部資本開支	1,196	410	1,606
年內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2,07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			3,6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元	呼出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1,822	102,048	213,870
分部業績	44,029	53,718	97,74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5,807)
除稅前溢利			61,940
所得稅			(2,193)
年度溢利			59,747
年度折舊	816	967	
分部資產	34,450	29,299	63,749
未分配資產			413,074
資產總值			476,823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負債			21,021
年內產生之分部資本開支	979	351	1,330
年內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1,80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			3,138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香港乃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報告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110	202,283	8,590	239,983
分部資產	16,168	30,831	2,734	49,73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529	155	—	3,6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816	177,836	6,218	213,870
分部資產	15,287	47,213	1,249	63,74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898	231	9	3,138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可能需要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準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續)

(b) 減值(續)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訂約	440	732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物業 千元	傳輸線 千元	物業 千元	傳輸線 千元
一年內	1,324	3,113	1,261	1,408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864	1,257	—
	1,324	3,977	2,518	1,40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承擔(續)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物業 千元	傳輸線 千元	物業 千元	傳輸線 千元
一年內	168	—	168	—
於一年後但未兩年內	—	—	168	—
	168	—	336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為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之承租人。租約初步期間主要運行一年至兩年，惟可選擇於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及關聯人士之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ii) 受到最終股東之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Limited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Fastary Limited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廣州直通」)*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彼等於廣州直通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廣州直通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iii) 最終股東之關聯公司

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直通移動電信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銷售	(i)	10,526	11,083
購買服務	(ii)	3	511
物業租金	(iii)	1,309	1,095
豁免應付物業租金	(iii)	702	—
向關聯人士墊付現金		—	472
關聯人士償還墊付現金		—	11,820
關聯人士墊付現金		—	671
償還關聯人士墊付之現金		—	47,353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通用價格釐定。
- (ii) 從關聯人士購買服務主要指操作服務。
- (iii) 本集團從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及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並將其用作免費辦公室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物業租金公允價值為附註23所載之資本供款儲備。租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期間，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之應付租金獲最終股東李健誠豁免，並計入資本供款儲備項下。

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前抵押其自有物業達約38,0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履行與主要客戶之合約。

董事認為，與關聯人士之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平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1,633	902
— 非貿易	—	—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	1,145
— 非貿易	—	17

附註：應收／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乃記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而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乃記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概無就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作出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之款項為就物業租金及董事袍金應付之款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8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92	1,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56
權益補償福利	13,260	3,938
	17,439	5,555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

(e) 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金額及詳情載於附註6(b)及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企業並未向公眾公開其財務報表。

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之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現已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可能導致需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



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39,983	213,870	149,864	83,434
經營溢利	36,858	62,126	30,378	1,744
財務費用	(337)	(186)	—	—
除稅前溢利	36,521	61,940	30,378	1,744
所得稅	(5,104)	(2,193)	6,29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1,417	59,747	36,668	1,744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4	25,013	29,545	24,431
無形資產	425	—	—	—
遞延稅項資產	610	4,432	6,290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3,648	426,357	24,843	(2,1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4,417	455,802	60,678	22,275
遞延稅項負債	229	—	—	—
淨資產	504,188	455,802	60,678	22,275
權益				
股本	9,462	9,462	14	14
儲備	494,726	446,340	60,664	22,261
權益總額	504,188	455,802	60,678	22,275
每股盈利(附註)				
— 基本盈利	0.03港元	0.08港元	0.06港元	0.00港元
— 攤薄盈利	0.03港元	0.08港元	0.06港元	0.00港元

附註：因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資本化發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數據已作出調整以作比較。